

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。

吴川市 2025 年公租房轮候对象审核公示名单(7.2)

序号	申请人	身份证号码	家庭人口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1	梁卓忠	440821*****220316	3	吴川市大富广场 16 幢 503 房	市工商局
2	梁洛瑜	440883*****040020	3	吴川市大富广场 16 幢 503 房	吴川市第二中学
3	梁珀滔	440883*****140012	3	吴川市大富广场 16 幢 503 房	吴川市第三中学

公示期为 20 天（2025 年 7 月 2 日-2025 年 7 月 21 日）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与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